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7年10月26日，《证券市场周刊》刊登了题为《华夏银行不良贷款稳降借新还旧日增 哪个是真相》的文章，该文对本公司不良贷款及借新还旧业务进行了分析及推测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本公司现澄清声明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》（银发[2000]303号），对满足下列四项条件的借新还旧贷款，应列为正常贷款：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能按时支付利息；重新办理贷款手续；贷款担保有效；属于周转性贷款。本公司借新还旧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执行，不存在以借新还旧掩盖不良贷款的情况。

（二）截止2007年9月末，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74.58亿元，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正常1%、关注2%、次级25%（上下浮动20%）、可疑50%（上下浮动20%）、损失100%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73.48亿元，拨备覆盖率98.52%。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（试行）》，本公司贷款准备充足率为113.61%，高于监管要求的100%水平。

《证券市场周刊》报道涉及本公司贷款33户、贷款余额8.72亿元，其中：北京国利能源有限公司28000万元贷款未办理过借新还旧，企业经营正常，贷款不欠息、不逾期；中高实业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、17705万元贷款虽办理借新还旧，但企业经营基本正常，贷款不欠息、不逾期；其他贷款发生过借新还旧，已适时分类为后三类不良贷款。

其中：德隆系余额0.61亿元，五级分类为可疑类，已按60%-75%比例计提

贷款损失准备；德恒证券违规理财系列余额 0.47 亿元，五级分类为损失类，已按 100%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；农凯系余额 1.88 亿元，其中 1.00 亿元次级类，已按 25-31%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，0.88 亿元为损失类，已按 100%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。上述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监管标准。

（三）本公司严格执行授信业务调查、审查、审批制度及操作规程，且所有业务操作在本公司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，不存在报道中“内外勾结”等内控制度缺陷的情况。

（四）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，及时将信贷业务信息、担保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系统，不存在“未按规定将信贷业务信息、担保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系统”的情况。

（五）2002 年飞天系企业与本公司上海分行开始信贷业务合作，信贷业务 13000 万元，其中中油龙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、上海复旦安正光子网络有限公司 1800 万元、上海安正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、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 1700 万元。飞天系风险出现以后，本公司积极开展风险处置工作，通过现金收回、核销等措施，逐步退出飞天系企业信贷业务，累计现金收回飞天系业务 9129 万元、核销 3871 万元。目前本公司已实现全额退出，飞天系信贷余额为 0。

（六）本公司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，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有关本公司的任何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31 日